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文件

赵府〔2026〕8号

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6年度公民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企事业单位、新城一站大居：

为确保本市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，切实做好2026年度赵巷镇无偿献血工作，根据青浦区献血办通知要求，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献血指标任务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标任务

根据2026年区献血办下达给赵巷镇的无偿献血任务数进行分配，各村（居）、企事业单位、新城一站大居计划献血任务分配数详见附表。

二、献血对象

凡居住或工作在赵巷镇的（含来沪人员）公民年满18周岁至55周岁；男性公民体重超过50公斤、女性公民体重超过45公斤，符合献血体检合格标准的可参加无偿献血。参加献血的公

民须携带身份证进行献血登记，其中来沪人员在本镇居住或工作的，必须提供居住证明（居住证、租房合同、租田合同）、务工证明（工作证、人事聘任证明）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发动准备阶段：自动员会议召开之后，各单位要成立本单位献血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好工作人员，开展好调查摸底和宣传发动工作，按照献血计划落实好献血人员，并于9月20日前将《团体无偿献血领导签章单》（领导签名、单位盖章）一式两份报赵巷镇政务服务中心A102室（赵中路69号），联系电话：59750256。

2.体检献血阶段：10月8日、10月13日、10月15日、10月20日、10月22日五天上午8：00-10：30，各村（居）、企事业单位、新城一站大居组织本单位献血人员带好所需证件、证明材料分批到青浦区血站（华科路550弄3号楼）进行体检，体检合格者当天完成献血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认识，充分动员。要把献血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，宣传发动要深入，与居民、职工开展面对面的动员，切忌组织工作简单化，禁止使用委托他人或所谓的“劳务中介”的方式募集非本地务工或居住的人员参加本单位的献血。各献血单位必须填写《团体无偿献血领导签章单》，由各献血单位审核通过后，单位主要领导（村居书记、企业法人）和负责献血的条线干部两

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将汇总并初审的《团体无偿献血领导签章单》上交镇社发办进行第二次审核，对存在问题的献血单位责令整改。

2.依法依规，合理补贴。要严格把控献血的高额营养补贴，避免给各献血单位造成较大的经济负担；严格控制发放营养补贴的方式，要将营养补贴全额发放给献血者本人，规避存在中间环节，滋生“卖血”市场。请各单位认清形势，把无偿献血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，确保依法有序地完成2026年度献血任务。

附件：赵巷镇2026年计划献血任务分配表

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8日

赵巷镇党政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28日印发